

股票代码:0009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7-033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票停牌情况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关于公司出售或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同力水泥,股票代码:000985)已于2017年5月8日开市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不超过2017年5月19日)。公司将向10个交易日内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或者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二、停牌期间工作进展情况

2017年5月8日至5月12日,正在选聘独立财务顾问、法律和审计服务机构,并积极开展相关准备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17-016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61号),主要内容如下: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注意到,有媒体于2017年5月11日刊登了有关报道,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相关盈利承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真实性、应收账款信息披露的完整性等事项进行质疑,特别是称公司“大客户迷雾重重”。上述报道已引起了市场的广泛关注。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现将你公司以下事项作进一步澄清并披露:

一、报道指出公司存在部分主要客户注册资本较低、成立短时间内即贡献高额营业收入、超出经营范围营业、办公室地址为住宅区、两家主要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相同等情形。

(一)请公司核实说明上述报道的真实性;

(二)结合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披露向上客户销售行为的真实性、营业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及客户的后续销售情况;

(四)沃特主要客户是否在违反规定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与其经营合作的主要考虑;

(五)上述主要客户与上市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请公司对上述报道所涉重要事项进行核实,并进行有针对性的说明和澄清。

请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7-37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林业信托贷款项目处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4年6月14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南方林业信托贷款项目有关情况的公告》,因福建泰宁南方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林业公司”)无法按期偿还信托贷款,我公司采取了申请强制执行健全资金和受让受益权等方法以求解决相关问题。2014年6月12日,我公司收到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泰执字第13-1号)。其中裁定查封、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江西泰林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华阳林业(三明)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抵押权资产进行了拍卖,目前拍卖结束,福建泰宁县人民法院下达了《执行裁定书》。

二、进展情况

2017年5月11日,我公司收到福建泰宁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泰执字第13号之八),将被执行人华阳林业(三明)开发有限公司12.68万林权及13,198亩林地

使用权进行司法拍卖,以7,060万元成交,我公司将分两次取得拍卖款。

另外,因南方林业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资产有待进一步厘清,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暂缓拍卖被执行人江西泰林林业发展有限公司抵押林权,具备条件时,我公司申请继续拍卖。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前次公告中没有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也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我公司将对事项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四、本次公告的处置进展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收到拍卖款后,公司应收款相应减少,现金增加。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26 股票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7-057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议同意事项披露:

1.本次股东大会议无法出席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议无法出席或变更以往股东大会议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15:00-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金科技术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文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公司股东代表30人,代表股份350,529,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670%。其中,代表股东30人,代表股份207,19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77%。

8.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9,526,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公司董事总表决情况:同意366,369,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6,369,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6,369,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6,369,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6,369,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6,369,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6,369,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6,369,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6,369,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6,369,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9.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6,369,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6,369,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6,369,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6,369,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3.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6,369,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4.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6,369,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5.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6,369,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6.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6,369,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7.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6,369,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8.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6,369,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9.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6,369,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6,369,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1.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6,369,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6,369,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3.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6,369,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4.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6,369,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5.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6,369,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6.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6,369,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7.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6,369,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2%;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8.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6,369,6